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高效和便利，节约采购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汪旭光 杨祖一 张晓彤 王永新

2019年2月18日